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苏南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南阳光城置业”）拟接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上海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 9.54 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万益投资”）以其名下项目土地苏地 2015-G-1 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苏南阳光城置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7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416室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。对房地产业、酒店业的投资；对旅游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；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；物业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21,468.11	516,506.05
负债总额	417,498.31	513,600.20
净资产	3,969.80	2,905.86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-	-
净利润	-3,727.89	-1,063.94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83 号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涉及抵押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出让 年限
苏地 2015-G-1 号	苏州市姑苏区 城北东路以北、 江坤路两侧	28,354.50	批发零售、商务金融 和住宿餐饮用地	≤6.0	≤45%	40 年
		49,772.10	批发零售和商务金融用地	≤4.0	≤50%	4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拟接受恒丰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不超过 9.54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新万益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苏地 2015-G-1 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苏南阳光城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苏南阳光城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91.34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0 万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